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19號

聲 請 人 李倉吉

相 對 人 郭武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萬7,83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；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050元由反訴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02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4%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46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

01 判費215,896元、第二審證人日旅費602元，又其第三審律師
02 酬金經最高法院113度台聲字第919號民事裁定核定為30,000
03 元，有該裁定影本附卷可憑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04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7,83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
05 式：215,896+602-(215,896+602)×4%+30,000=237,838】，
06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